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宸宇  
電話：(02)7736-6797  
Email：kate-07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40017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計畫成果資料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moe.gov.tw/>)以文號  
：1040017558 及驗證碼：810d21 下載檔案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展演設施產業職能基準建置計畫」成果資料  
1份，請各校相關科系納入課程及教學規劃之參據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4年2月4日文創字第10430036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建置5項職能基準及課程規劃，前項職能基準業  
經勞動部認證並公告於「職能發展應用平台」  
(<http://icap.evta.gov.tw>職能資源專區/職能基準查詢&gt;通  
過認證之職能基準)。
- 三、另旨揭計畫成果相關參考資料(如附件)業已上傳至該部文  
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  
([http://cci.culture.tw/cci/cci/education\\_detail.php?c=280&am  
p;sn=9796](http://cci.culture.tw/cci/cci/education_detail.php?c=280&am<br/>p;sn=9796))，請 貴校參考旨揭資料，以作為相關科系規  
劃課程及教學之參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04/02/06  
09:48:32

擬辦：

- 一、擬呈送各學院所卓參。
- 二、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秘書室 莊宗憲

104. 2. 11

秘書室 莊宗憲

104. 2. 11

組員 鄭意蘭 傅建 頁 共 1 頁

教授 江大樹

104年2月6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40001555 號



3296-5727

教  
務  
處

裝

訂

線